

关于对 ZK2019TJ003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《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18年12月17日批复，惠府函〔2018〕410号），该地块规划指标未发生改变，现同意将 ZK2019TJ003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 日。同时，该告知书须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67-2014）执行）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6-2035）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另该告知书文本和图则中项目地点的用地编号“ZKD”有误，现统一修正为“ZKE”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19TJ003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
